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12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长徐建新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制定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信息科技建设三年规划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